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期貨交易同意書 (交易輔助人版)**

項目	內容
約定入金、出金帳號	交易人從事國外商品交易，得使用原開戶時所約定之入金及出金銀行帳號，或另增加約定入金帳號(每一幣別不可超過三個約定入金帳號)或變更出金銀行帳號，辦理存入或提領保證金。
保證金專戶帳號	1. 從事國外商品交易前應先存入保證金至本公司之國外客戶保證金專戶。 2. 交易人可將保證金從與本公司約定之指定入金帳號，存入國外客戶保證金專戶，或從國內客戶保證金專戶交易人權益中之可動用餘額，撥入國外客戶保證金專戶。 本公司之國外客戶保證金專戶帳號： IB 客戶： <u>華南銀行:96210+7 碼帳號、國泰世華銀行:9345+7 碼帳號、中信銀:98352+7 碼帳號</u>
出金申請	IB 客戶可透過本公司期貨交易輔助人協助辦理，或直接向華南期貨申請。 華南期貨辦理人工期貨出金服務時段：8 時~14 時，出金專線：02-25450731
委託及聯繫方式	國外商品得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委託。 相關問題詢問： 華南期貨服務時段：星期一 8 時~星期六 4 時，洽詢服務專線：02-27180000
代結匯	本公司代客戶作各種幣別間結匯時，均以客戶名義依換匯時實際匯率結匯，客戶瞭解並同意承擔因匯率之不同而產生之匯兌風險及費用。
其它說明事項	1. 本公司得依法令或本公司相關規定，限制客戶委託或持有之未平倉部位。 2. 本公司基於風險控管得依客戶的財力信用狀況、交易性質或買賣之商品種類等隨時訂定較高之保證金並通知追繳，客戶應依通知內容立即全額繳交。 3. 本公司的網站 <a href="http://ft.entrust.com.tw/">http://ft.entrust.com.tw/</a> 有相關的交易及風控作業的資訊，於交易前應先了解交易風險並評估自身的財務能力及風險承擔能力。

立同意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同意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 一. 甲方充份了解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有許多限制，除上述說明外依契約書所載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同意書之撤銷或終止應以書面送達乙方，自送達後次一營業日起生撤銷或終止之效力，但不影響甲乙雙方其他尚為存續之契約關係。本同意書之撤銷或終止前，乙方已為之法律行為、事實行為或觀念通知，對甲方仍為有效。

此 致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暨期貨交易輔助人

立同意書人(甲方)：\_\_\_\_\_ (同原留印鑑)

身 分 證 字 號：\_\_\_\_\_

期 貨 交 易 帳 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